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采购巡防队员、网格辅警
等辅助人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6-15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采购巡防队员、网格辅警
等辅助人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6-15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3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采购巡防队员、网格辅警等辅助人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采购巡防队员、网格辅警等辅助人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6-15

2、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采购巡防队员、网格辅警等辅助人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14496 元

最高限价：151449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金水政采磋商 -2026-15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采购巡防队员、网格辅警等辅助人员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514496	151449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次采购拟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负责金水区巡防队员和网格辅警等辅助人员共 2176 人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社保等（详见附件）。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在开标后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打印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有失信行为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磋商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张婧

联系方式：0371-63526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张旭 王中华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 王中华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系人：张婧 联系方式：0371-6352632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系人：张旭 王中华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采购巡防队员、网格辅警等辅助人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6-15
1.4.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拟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负责金水区巡防队员和网格辅警等辅助人员共2176人代发工资、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社保等。
1.4.2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两年
1.4.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在开标后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打印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有失信行为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澄清文件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并自行下载，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8.3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8.3.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应均为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	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②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 CA 锁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8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

		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招标代理服务费	0 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活动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1.3.3 服务：系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服务质量期限

1.4.1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4)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最终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其要求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3.8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8.1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8.2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8.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8.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8.3.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3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不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 U 盘，无须递交密封形式的材料。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

5.2.4 资格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实质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实质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涉及到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查。

5.2.7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8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10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报价为第二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审查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作为评审报价参与评分），最终磋商报价不

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1 最终（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4 回避

6.4.1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6.4.2 采购单位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磋商活动；

6.4.3 磋商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4) 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5) 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6) 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1.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0.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0.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0.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0.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涉及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参与竞争，同时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

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信用查询记录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8.3.2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4 分 商务部分：26 分
价格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评审报价”即评标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
	1、档案管理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档案管理流程及制度；②保密机制；③档案移交方案。 注：以上 3 条内容每条 4 分，本项满分共 12 分。 供应商对上述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4 分； 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2 分； 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4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64 分)	2、工资发放、 个人所得税申 报及社保缴纳 服务方案	1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资发放、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社保缴纳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工资发放、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社保缴纳流程及制度；②工资发放、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社保缴纳零差错及即时到账方案；③工资发放、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社保缴纳合规性方案；④工资发放、个人所得税 申报及社保缴纳异常处理时效。 注：以上 4 条内容每条 4 分，本项满分共 16 分。 供应商对上述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4 分； 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2 分； 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4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退休手续办 理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退休手续办理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退休手续办理流程；②跟进机制；③办理时效性；④客户满意度保障。 注：以上 4 条内容每条 3 分，本项满分共 12 分。 供应商对上述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3 分； 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1.5 分； 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3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4、工伤申报及 办理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伤申报及办理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伤申报流程及制度;②工伤认定跟进机制;③工伤报销(含医疗费用、伤残待遇等)办理方案;④工伤员工关怀及复工协调方案。 注:以上4条内容每条3分,本项满分共12分。 供应商对上述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3分; 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1.5分; 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3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5、劳动纠纷解 决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纠纷解决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劳动纠纷预防机制;②纠纷受理及处理流程;③法律支持及政策咨询服务方案; 注:以上3条内容每条2分,本项满分共6分。 供应商对上述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2分; 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1分; 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2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6、人员与设备配备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与设备配备措施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措施；②设备配备措施。 注：以上 2 条内容每条 3 分，本项满分共 6 分。 供应商对上述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3 分； 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1.5 分； 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3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26 分)	1、服务承诺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时效性；②文明服务、诚信服务；③信息保密。 注：以上 3 条内容每条 4 分，本项满分共 12 分。 供应商对上述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4 分； 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2 分； 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4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企业能力	3 分	供应商具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的 3 分。 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人力资源服务相关内容。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企业体系认证证书电子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团队实力	3 分	项目团队负责人及成员每提供 1 个中级职称（人力资源方向）得 1 分，提供 1 个高级职称（人力资源方向）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书电子扫描件和劳动关系证明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业绩	8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年以来的类似服务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协议)电子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9)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3.2.1 中小企业政策要求

3.2.1.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2.2 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3 异常低价审查：

3.3.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3.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审结果

3.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 1、本次磋商项目：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采购巡防队员、网格辅警等辅助人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2、控制预算价（最高限价）：1514496 元。
- 3、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4、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 5、服务期限：服务期两年。
- 6、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条款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采购人在项目达到合同要求后，要组织专业人员对此进行验收，填写验收证明。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采购巡防队员、网格辅警等辅助人员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服务要求

本次采购拟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负责金水区巡防队员和网格辅警等辅助人员共 2176 人代发工资、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社保等。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根据采购人每月核定的人员考勤、薪酬标准、绩效核算结果，发放辅助人员工资。
- 2、在规定的期限内协助办理缴纳个人所得税、各项社会保险的增减变化等相关手续。
- 3、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当地工资政策及各项保险基数调整等信息。
- 4、按约定时间提供工资发放、缴纳各项保险的结算明细表服务。
- 5、向采购人及时通报当地有关人事劳动政策的规定并提供有关的政策咨询服务。
- 6、未得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不得私自调转辅助人员人事档案或出具有关人事证明；
- 7、妥善保管辅助人员的全部信息资料，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公开辅助人员的信息资料，并于协议终止后返还全部信息资料并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
- 8、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档案保管及相关材料归档等服务；
 - 2) 工资发放、个人所得税申报、社保缴纳等服务；
 - 3) 工资调整、退休手续办理；
 - 4) 工伤处理；
 - 5) 劳动纠纷处理。
- 9、提供上门服务，每月最少一次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上门服务。遇到集中业务，供应商派专业团队提供上门服务，直至业务办理完结。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两年
- 2、服务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 3、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

4、 本项目需配备专属项目负责人和专职经办人员，团队人员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巡防队员、警务辅助人员用工管理流程。供应商需具备固定办公场所、完善的档案存储设备。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长期稳定承接本项目全流程服务。

5、 供应商需对服务做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时效性承诺：对上门服务、办事效能等进行承诺；

2) 文明服务、诚信服务承诺：对工作接待、业务咨询、业务风险告知、依法依规服务等进行承诺；

3) 信息保密承诺：对档案管理查阅、社保办理过程中涉及个人信息的保密承诺。

6、 供应商应具有类似服务经验。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服务协议

二零二六年 月 日

甲 方: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账号及开户行			
联系人:		电 话:	
电邮地址:			
乙 方: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账号及开户行			
联系人:		电 话:	
电邮地址:			

甲乙双方为建立本项目服务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本次采购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乙方需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

第二条 释义：

（一）本次服务需求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通过招聘、培训劳动者，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者安排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一种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二）劳动者是指乙方安排到甲方工作的员工，甲方与其是用工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负责出面处理劳动纠纷。劳动者的各项管理由乙方负责。涉及劳动者的有关事项，甲方应直接与乙方沟通。

(三)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四) 乙方提供的人力资源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档案保管及相关材料归档等服务；
- 2) 工资发放、个人所得税申报、社保缴纳等服务；
- 3) 工资调整、退休手续办理；
- 4) 工伤处理；
- 5) 劳动纠纷处理。

第三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协议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必须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二章 协议期限

第四条 本协议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三章 服务项目操作规程

第五条 本协议约定劳动岗位为：_____

岗位或人员数量如有变动，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变更或补充约定。人员由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安排，乙方负责进行日常管理。

第六条 费用的支付

费用包含：人力资源服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总计费用为_____，大写 _____。

(一) 人力资源服务费按照甲方实际使用乙方员工的数量按_____元整（大写：_____）每人每月的标准进行综合计算后据实结算。

(二) 劳务费中的劳动者应得工资报酬部分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企业部分的缴纳种类和

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由乙方缴纳并承担劳动者未缴纳、迟缴纳等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劳务费标准时，乙方应配合并向相关员工做好解释工作。

（三）乙方每月根据甲方提供的考勤明细，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劳务费明细表，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于每月_____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按照劳务费明细足额支付所有劳动者应得工资、福利及社保。

（四）相关劳动者的工资根据工种岗位的工资标准及劳动者的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结算。

（五）其他相关费用：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向用人单位征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甲方按照劳动者人员数量及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缴纳比例依法承担。甲方可向乙方支付残疾人就业保证金并由乙方代为缴纳。

第七条 个人所得税及社保

（一）乙方按国家规定计算相关劳动者个人应缴纳所得税，并统一办理缴纳手续，应缴纳费用在相关劳动者工资中扣除。

（二）乙方应通过清单的形式将代缴纳税金情况通知相关劳动者。

（三）劳动者如需缴纳相关保险业务由乙方按照相关制度缴纳。

第四章 甲乙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对乙方劳动者的岗位安排、考勤管理和工作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通过乙方管理人员对相关劳动者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相关劳动者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

（二）相关劳动者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将相关劳动者退回乙方，并不予任何经济补偿，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相关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治安行政处罚，被法院判决失信人员的；

存在上述情形的相关劳动者，甲方有权立即将该劳动者退回乙方。对于退回劳动者导致甲方工作岗位空缺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尽快安排人员进行补充。

（三）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和标准，为相关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相关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四）相关劳动者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及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劳动者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五）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人力资源服务费、劳务费（包含劳动者的工资总额和社会保险费总额）、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六）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本协议无关的第三方透露（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和协议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七）甲方可与相关劳动者另签个人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承诺等），但该协议不得违反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

（八）相关劳动者出现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时，甲方和用人单位积极协助救治并在 48 小时之内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出面处理相关事故。

（九）相关劳动者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且处于规定医疗期，或者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甲方不得将相关劳动者退回乙方，期间甲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劳动者享受国家及当地规定的相应待遇。

第九条 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在《人员招聘需求表》中所列条件和要求招聘劳动者，劳动者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

用工规定，负责建立劳动者档案，负责对相关劳动者的管理，负责对相关劳动者进行岗前公共职业培训，确保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并对相关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乙方提供的日常人力资源服务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二）乙方确保所派送劳动者熟练操作甲方业务，并与劳动者签订保密协议，要求相关劳动者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规定，相关劳动者工作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对场所内物品不得遗失、损坏，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三）乙方不得将不符合上岗条件的劳动者安排给甲方，保证相关劳动者与其他单位无劳动关系，之前在其他单位有被开除、辞退记录的人员不得再安排到甲方，不得将甲方正在使用的相关劳动者推荐给其他单位。

（四）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劳动者的录用、退工、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手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相关劳动者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申报和处理工伤事故，负责出面处理相关劳动者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动关系的事宜。

（五）相关劳动者出现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时，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出面处理相关事故。

（六）乙方应向相关劳动者公示及督促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安排的劳动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工作岗位涉及的机密。

（七）因乙方相关劳动者工作失误、违规操作或违法犯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追偿相关劳动者应承担的损失。

（八）乙方派管理人员到相关劳动者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方与相关劳动者之间的关系。

（九）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本协议无关的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十）相关劳动者上岗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劳动者有关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学历证书（复印件）、未婚证明或计划生育证明、有效的岗位职业资格证书等。以上资料作为劳动者的基础档案材料，由乙方负责建档管理。

(十一) 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劳动者的离职手续及离职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工作。

(十二) 乙方为相关劳动者统一制作工作证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 相关劳动者上岗前后各种业务培训、技能培训及岗位教育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本协议时，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支出的赔偿金或补偿金、工伤相关费用、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二)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约。

(三) 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一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采购巡防队员、网格辅警等辅助人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6-15）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七、服务方案及措施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全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按规定应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金水政采磋商-2026-15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采购巡防队员、网格辅警等辅助人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磋商-2026-15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两年
质量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金水政采磋商-2026-15 的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采购巡防队员、网格辅警等辅助人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五、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
- 2、资格承诺声明函。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七、服务方案及措施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